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許芳維即堃煜工程行

吳奕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所列之本金新臺幣48萬9,197元、利率2.295%，右列之「利息欄」關於「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3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3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之「利息」欄有如主文所示利息起算日誤載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